

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 說明

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入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。本次係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改制為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，修正原「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」之權責事項，改由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」管轄，並酌作用語修正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之名稱或簡稱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、第六條至第二十條)
- 二、酌作用語修正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、第二十五條)